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J 在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75	1984年12月14日	150
	K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75	1984年12月14日	151
39/100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A/39/621)	76	1984年12月14日	151
39/101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A/39/716)	77	1984年12月14日	152

39/94.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 1955 年 12 月 3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第 913(X) 号决议, 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包括 1983 年 12 月 15 日的第 38/78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其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²

重申科学委员会继续其工作是可取的,

表示关切人类所受的辐照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 并分析其对人类及人类环境的影响,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决定一俟有关的研究完成, 即行提出关于其报告内提及的各项专题并附有科学依据文件的较简短报告,³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在自成立以来的二十九年中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了解作出的宝贵贡献, 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既定的职责;

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科学领域内的持续和日增的合作;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 包括其重要的协调活动, 以便增进有关一切来源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4.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价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²A/39/341。

³A/38/142, 第 5 段。

5. 请科学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内的各项重要问题,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 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 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7. 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 并请它们增加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有关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 从而大大地有助于科学委员会编写其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9/9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A 号决议,

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983 年 12 月 13 日的报告,⁴

注意到秘书长 1984 年 11 月 14 日的报告,⁵

1. 为一名俘虏齐亚德·阿布·艾因在特拉维夫机场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登记后, 在行将登机时为以色列当局扣押一事表示痛惜;

2. 谴责以色列不遵行大会第 38/79A 号决议;

⁴见 A/38/735。

⁵A/39/665。

3. **再次要求**立即释放已经正式登记可从英萨尔营区和黎巴嫩南部其他军事指挥所获释但事实上尚未获释的包括齐亚德·阿布·艾因在内的所有其他俘虏,并确保让他们得以按照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斡旋达成的协议转移到阿尔及尔;

4. 请秘书长尽快并至迟在第四十届会议开始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2月7日第3092A(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40B(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25B(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06B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1A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A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B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A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A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A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9B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认为促进对源自《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的义务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和1967年6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该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1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

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再次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为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3. **坚决要求**以色列在其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紧急要求**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保证公约的各项规定在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受到尊重和遵守。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0月28日第32/5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B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C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B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9C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

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因以色列继续占领和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当前的严重局势,深表忧虑和关切,

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适用于自1967年6月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确定**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条款,并且构成对达成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的严重障碍,因而没有法律上的效力;

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2. **强烈痛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

4.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行动；

5. **紧急要求**《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尊重并尽力确保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在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受到尊重和遵守。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⁷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⁸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回顾其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3日第32/91B和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 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 A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 C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 C号和1982年12月10日第37/88 C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9 D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特别是其1983年2月15日第1983/1号⁹和1984年2月20日第1984/1号⁹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及各专门机构通过的决议，

⁷第217 A(III)号决议。

⁸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⁹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⁰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占领国以色列的官员公开发表的自己供认罪状的言论，

注意到秘书长1984年11月6日的报告，¹¹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工作的彻底和公正；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3. **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4. **重申**占领本身就构成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平民人权的严重侵犯；

5. **谴责**以色列继续不断地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该《公约》指为“严重违反”的那些行为；

6. **再次宣告**以色列严重违反该《公约》乃是战争罪行和对人类的侮辱；

7.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措施：

(a) 吞并占领区的几个部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b) 将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造成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实际吞并；

(c) 非法征收繁重和不成比例的苛捐杂税；

(d) 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的移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e)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追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回返的权利；

(f)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公私财产；

¹⁰参看A/39/591。

¹¹A/39/620。

以及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进行的所有其他获取土地的交易；

(g) 挖掘和改变地貌及历史、文化和宗教遗址，特别是在耶路撒冷；

(h) 掠夺有考古价值的文物；

(i)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最近的一起事件发生在约旦河谷；

(j) 对阿拉伯居民施行集体惩罚、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k) 虐待被拘禁者并施以酷刑；

(l)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家庭权利和习俗；

(m)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教育制度以及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n)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个人的迁徙自由；

(o) 非法开采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8. 强烈谴责武装占领区内的以色列移民对阿拉伯平民施加暴力，以及这些武装移民对阿拉伯平民进行的暴力行为造成死伤和对阿拉伯财产的大规模破坏；

9.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法律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属无效，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殖到占领区的政策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10.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上文第7、8和9段所述的政策和措施；

1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采取步骤让所有流离失所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居民返回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原居地；

12. 敦促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审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阿拉伯工人的情况；

13. 再度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1条，并要求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能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或措施的行动，包括援助方面的行动；

14.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其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措施；并视情况需要，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保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和在以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平民所受的待遇；

16. 谴责以色列不准占领区人士出席特别委员会充当证人和参加在占领区外举行的各种会议；

17.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确保秘书处新闻部通过一切可能方法最广泛地传播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d) 就本段交付的任务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要求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和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制订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

1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5 月 8 日第 468 (1980) 号、1980 年 5 月 20 日第 469 (1980)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9 日第 484 (1980) 号决议，及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7D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8D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E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1984 年 9 月 27 日的报告，¹²

深切关注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将希布伦市长、哈勒胡勒市长及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 特别是第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条文如下：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四十九条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地，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1.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撤销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采取的将希布伦市长和哈勒胡勒市长驱逐和监禁以及将希布伦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被驱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领袖的立即返回提供便利，使他们能恢复行使被选举和受命担任的职务；

2. 请秘书长尽早或至迟在第四十届会议开始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¹²A/39/527。

F

大会，

深为关切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为以色列军事占领，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决议及大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6B 号、1982 年 2 月 5 日第 ES—9/1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8 E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F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84 年 10 月 1 日的报告，¹³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5 年 12 月 5 日第 3414 (XXX) 号、1976 年 12 月 9 日第 31/61 号、1977 年 11 月 25 日第 32/20 号、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号和第 33/29 号、1979 年 12 月 6 日第 34/70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E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从所有这些领土撤走，

再度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使该领土实际上被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所有领土都必须归还，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该项决定；

2. 谴责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和 1949

¹³A/39/532 和 Corr.1。

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意图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分证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和措施，并要求它停止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G

大会，

铭记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

深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骚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9G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4年9月18日的报告，¹⁴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政策；

3. **谴责**以色列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有计划地压制并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大学和其他教育和职业训练机构，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育计划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师的任命，以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¹⁴A/39/501。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撤销对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碍各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业务的有效进行；

5. **请**秘书长尽早或至迟在第四十届会议开始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H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5日第471(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各地市长的行为，并要求立即将罪犯逮捕起诉，

又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G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G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9H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4年7月9日的报告，¹⁵

再次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特别是第二十七条，其中规定：

“被保护人之人身……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无论何时，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并应保护，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

重申该《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把有关暗杀未遂事件的调查结果及起诉情况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¹⁵A/39/339。